

申請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應備文件

- 申請人身分證. 印章
- 全家人口戶口名簿影本
(全家人口含申請人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，不同戶籍仍須附戶籍資料)
(另同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，如祖父母、孫子女)

※ 全家人口如有下列情事，皆需提出證明 ※

- 如有已故死亡者，需除戶謄本(或死亡證明書，或戶口名簿上註有歿字)
- 軍公教退休俸、遺屬撫恤金、失業給付之證明
(通知單需含金額，若無通知單請改攜入款存摺)
- 如有委託代辦，需申請人及委託人的身分證、印章
- 年滿 16 歲以上 25 歲以下在學學生之學生證影本
(需含當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之學生證請改攜在學證明)
-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
- 在監、在押、拘禁之證明，及獄中勞作金明細
- 無報所得稅者，檢附近一年度(足 12 個月且任職單位證明)之薪資所得
(此項指軍、教職人員，請攜薪資條或薪資轉帳存摺)
- 因徵召服役或替代役之現役證明
- 近 3 個月替代役薪資證明(替代役為申請人時)
- 近 3 個月媒介工作 3 次未成功經就業服務中心開立之證明(限 55 歲以上)
- 近 3 個月所開立失蹤經報案達六個月以上且未尋獲之證明
- 近 3 個月經 指定醫院 (如下) 開立懷胎婦女所不宜工作之診斷證明
- 近 3 個月經 指定醫院 (台大、馬偕、長庚、榮總、三總、國泰、國軍)
開立無工作能力之診斷證明 (內容：需[期間]休養致不能工作)

東區區公所：新竹市民族路 40 號 電話 5218231 轉 323 傳真 5217563

北區區公所：新竹市國華街 69 號 3 樓 電話 5152525 轉 308 傳真 5326849

香山區公所：新竹市育德街 188 號 3 樓 電話 5307105 轉 316 傳真：
5304579

新竹市政府社會處：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4 樓 電話 5352386 轉 202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竹辦事處：新竹市南大路 42 號 電話 5223436

★國民年金保費減免之全家人口認定包括下列：

1. 配偶、所有親生子女、養子養女
2. 親生父親、母親，或依法認定的養父、養母
(以上不論戶籍是否在一起，直系一等親均為全家人口列計範圍)
3. 同戶籍地址之其他直系血親 (祖父母、孫子女)

★國民年金保費減免審核標準及計算方式：

全家人口總收入(年) ÷ 12(月) = 全家人口總收入(月)

全家人口總收入(月) ÷ 人口數 = 全家人口月平均收入

全家人口月平均收入 小於 28,460 → 民眾每月自付 889 元

全家人口月平均收入 小於 21,345 → 民眾每月自付 593 元

註 1：一般民眾自付額為 1186 元，雙月計費(2,372 元)

註 2：目前平時案以 110 年財稅資料 為主，由系統統一查調，無須自備

註 3：審核以財政部所提供財稅資料為主，更動部分唯有退休俸撫恤金
失業給付及特殊收入部份，符**工作能力認定另加計基本工資**

★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：

本減免由各縣市政府提供經費補助，依社會救助法辦理

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，若無其他特殊情事須加計基本工資

20 歲以上未滿 60 歲，依基本工資〈26,400〉核算

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、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，以〈18,480〉核算

★國民年金保費減免通過說明：

1. 本減免如審核通過，其減免期限從申請當月開始至 113 年 12 月止

113 年 8 月統一由公所自動辦理國民年金總清查

2. 審核期間所收之繳款單請正常繳納，如通過減免將於下次繳款沖抵

3. 符合減免資格者，若戶籍遷移需重新提出申請 (新竹市各區遷移除外)

